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證券商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u>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暨相關法令規定之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辦理。</u> <u>證券商應將依前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並檢附相關文件，檢送本公司各一式二份，本公司並以一份核轉主管機關。</u></p>	<p>第二十六條 證券商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登報公告之。</u> <u>前項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會議事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公告報紙等，屬於上半年度者，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檢送本公司各一式二份，本公司並以一份核轉主管機關，屬於全年度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送本公司各一式二份，本公司並以一份核轉主管機關；另上市（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為公開發行者，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告報紙等檢送本公司</u></p>	<p>一、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故考量上市（櫃）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規定各異，且財務報告之申報公告程序及應檢附相關書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暨相關法令(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30490 號函)已有規定，爰修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不予具體詳述公告及申報期限。</p> <p>二、配合上開修訂，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刪除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商依<u>第一項</u>規定期限檢送財務報告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證券商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暨證券商本身及轉投資事業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期末持股數、持股成本、以我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標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料及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交易資訊；且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有增減異動時，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公司申報。</p> <p>（第四~九項略）</p> <p>（刪除）</p> <p>（以下略）</p>	<p>各一式二份，本公司並以一份核轉主管機關。</p> <p>證券商依<u>前項</u>規定期限檢送財務報告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證券商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暨證券商本身及轉投資事業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期末持股數、持股成本、以我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標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料及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交易資訊；且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有增減異動時，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公司申報。</p> <p>（第四~九項略）</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登報公告及檢送公告報紙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以下略）</p>	<p>十項之規定。</p>